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戴爾潔  
聯絡電話：(02)2356-5122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92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25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01000000A112024259402-1.pdf)

主旨：有關11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結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旨揭業務，獲績效優良者計11名，本部將於112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公開表揚，並請獲獎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於全國戶政日當天接受表揚，其研考及承辦有功人員請依權責並視實際出力情形覈實辦理獎勵。績效優良地方政府名單如下：
  - (一)第1組（直轄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二)第2組（人口數40萬人以上之縣市）：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 (三)第3組（人口數未滿40萬人之縣市）：花蓮縣政府、澎湖

民政處 112/06/14



1120107483



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三、另依前揭評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經評定為績效優異者計4名，為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另頒發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以資鼓勵。

四、有關111年度辦理成果提報情形，經彙整檢討建議如下，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

(一)有關整合專案係指規劃及辦理方式具跨局處業務合作或整合民間資源等特性之專案，爰各地方政府承辦機關（單位）應為跨局處或結合民間團體，至未具前揭特性之重點活動，亦可列為亮點措施。

(二)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之執行成果表提報，應聚焦於當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並將各局處辦理之活動或措施綜整後，依照規定格式（含頁數）填報，並循各地方政府內部機制辦理初步評選後，擇優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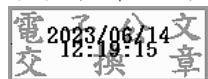
(三)計畫或措施之宣導應符合所設定之目標對象，善用相關資源及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廣泛宣導，並應敘明其所產生之影響及效益為何。

(四)執行成果表及相關資料，請秉持擇優及精簡原則，並一併提供書面及電子檔，俾利本部分送評選小組成員審閱。

五、檢附「111年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結果」1份，相關內容將於近期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主題資訊—人口政策及統計資料—本部推行人口政策資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76>)，提供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